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3444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25號

承辦人：姚嘉政  
電話：29259879分機601  
傳真：29293666  
電子信箱：ac441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縣永平人字第09800050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代理教師定義中所稱「全部時間」之意涵及其最小計算單位等疑義一案，請 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第2條第3款規定，代理教師之定義係指以「全部時間」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同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：一、．．．．．。二、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、加給及獎金三種。（第2項）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」
- 二、按前項聘任辦法第2條第3款界定以「全部時間」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為「代理教師」。惟遇有編制教師僅請差假1日者，所稱之「全部時間」及其計算內涵，係指請假當日「有課務」時段之全部時間（即限代理有課務之時段）？抑或得包含請假當日之其他無課務之時段（即代理教師亦得代理編制教師請假當日無課務時段之職級務等），而泛指編制教師「所請差假之全部時間（即請假期間，含當日「有課」及「無課務」時間）」均得由同1人代理？舉例言之：如某公立國小一年級教師兼導師於週一

總發文

人事室



請喪假1日（註：該師當日上午有連續4節課務，下午則無課務），所遺課務業經校方排定由校外同一名教師全部代理，依上開聘任辦法規定，其「全部時間」（即代理期間）係指請假教師有課務之時間（即代理期間僅限有課務之上半日）？抑或得加計下午留校批改作業等處理職級務等無課務時段，而得核予「1日」之代理費用？

- 三、又編制內教師兼導師所請之差假期間如僅為上午或下午半日，而所遺之課務已由校方排定由校外同一名教師全部代理，有關全部時間（即代理時間）最小之計算單位得否改以「半日」計？抑或差假未滿1日之課務代理其性質均屬「部分時間」代課，應依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予鐘點費支給？上述二則疑義，陳請 鈞局釋疑，俾茲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周豐章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盧柏安

電話：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261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ngus925@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國字第0981017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所詢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代理教師定義中所指「全部時間」之意涵及其最小計算單位等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8年11月27日台國（四）字第0980203817號函釋規定略以：「...代課教師僅需於受聘之授課時間到校授課，其餘時間得自行安排；代理教師則須於受聘時間全程於學校服務，擔任該被代理教師所遺課務，包括導師工作或其他行政業務。爰此，如代理職務時間為1日得領1日薪，代理職務時間為半日得領半日薪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 貴校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應聘任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，仍請 貴校依校內人力及經費運用情形，依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98/12/09  
08:08:46

電子收文



\*0981005102\*